



2020年11月28日 星期六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上接B85版)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完成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前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完成。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绿康生化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独立的意见,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构成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是依据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调整。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完成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陈耀 李丽岚**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0-109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基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2021年度拟与福建浦城益华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华电力”)、浦城益华四方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运输”)进行不超过8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2020年11月25日,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耀麟董事、李强增作为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董事,依法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1年度,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80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年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2020年1-10月关联交易发生额(万元)
关联采购	益华电力	采购	参考市场价格	不超过600万元	0	402.13
关联销售	四方运输	运输服务	协议定价	不超过200万元	0	102.13

(三)上一会计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明东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南昌支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事项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现拟向中国工商银行南昌支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8亿元授信,具体情况如下:

1、授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

授信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2、授信银行: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授信金额:人民币18,000万元

3、授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授信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4、授信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授信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公司将按向上述各家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授信,授信期限均为一年,担保方式均为信用担保。具体贷款期限、利率的确定及相关合同、文件的签署等事项,均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管理层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公司相应修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相关内容,编制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公司相应修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中的相关内容,编制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公司相应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0-073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于2020年8月31日经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调整事项	原内容	修订内容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 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暨董事会声明的议案》 2. 按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风险提示”相关内容
释义	释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指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勘探-加工-冶炼及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勘探-加工-冶炼及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更新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A.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B.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更新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更新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更新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更新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更新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更新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更新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更新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磊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2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0]9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

公司收到意见落实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意见落实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意见落实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0-076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审核问询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0]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收到上述审核问询函后,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审核问询函中的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占预计金额比例	披露日期及索引
关联采购	益华电力	422.13	不超过2600万元	3.93%	2020年11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关联销售	四方运输	102.13	不超过200万元	56.54%	2020年11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2020年,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如下:日常生产经营中,公司与关联方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合理范围内,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与预计存在差异,主要是关联方在2020年11月、11月27日的关联交易发生额较大,且部分关联交易在2020年11月、11月27日发生,导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与预计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将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浦城益华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浦城县南浦镇

法定代表人:刘建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22702496543933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农产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0月31日,益华电力总资产492.22万元,净资产486.46万元,2020年1-10月主营业务收入373.57万元,净利润0.4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福建浦城益华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国系刘建国的兄弟弟刘建国的实际控制人,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认定的关联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益华电力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二)浦城益华四方运输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浦城益华四方运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浦城县南浦镇

法定代表人:刘建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22704174644N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四方运输总资产126.72万元,净资产100万元,2020年1-10月主营业务收入249.11万元,净利润-182.9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浦城益华四方运输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刘建国的兄弟弟刘建明实际控制,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认定的关联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四方运输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定价原则,由双方共同商定确定。交易双方已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具体的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在框架协议约定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另行签订,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交易价格的确定和定价政策及数量计算,收入按实数和按双方协议方式按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和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四方运输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丧失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审批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了事前认可,并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预计的2021年度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的相关业务不会因此丧失关联交易,审议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声明意见》

3.《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声明意见》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0-116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1月27日,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康生化”)为子公司,公司持有绿康生化90%股权,绿康生理由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南昌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向农村信用合作社浦城益华联社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金额以银行最终批复及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为绿安生物向工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授信额度,及向农村信用合作社浦城益华联社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等事项以银行最终批复确定情况为准,担保不涉及反担保,绿安生物其他股东按比例提供担保,同时按银行要求向绿安生物提供担保,担保不涉及反担保,绿安生物其他股东按比例提供担保。

同时按银行要求向绿安生物提供担保,担保不涉及反担保,绿安生物其他股东按比例提供担保。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实施,从而为实现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化产能,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的目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现有业务下一阶段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从而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目前,公司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具体如下:

1. 人员储备

公司具备从事铁矿石生产业务的专业人员储备。公司是国内知名的高品质铁矿石生产企业,在铁矿石生产深耕多年,培育形成了精通管理技术且具备战略眼光的领军人物,同时培养了大批理论扎实、实践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生产运营团队,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 技术储备

公司持续坚持技术创新,提升自主研发能力,自主研发能力不断提升。公司在铁矿石采选工艺领域取得了较强的技术积累和项目经验,目前公司已获得铁矿石生产相关专利13项,核心技术专利11项,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重要保障。

3. 市场储备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的铁矿石业务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拥有优秀的客户群体,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主要客户覆盖宝钢钢铁有限公司、宝武钢铁控股(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马钢钢铁有限公司、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大型钢铁生产企业,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优秀的客户群体,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市场保障。

五、上市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确保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较好的回报预期和降低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上市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等措施,从而提升营业利润,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制度,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制度的基础。未来几年,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提升上市公司治理和水平。另外,上市公司将不断完善并严格执行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控制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节省财务费用支出,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上市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并完善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上市公司将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核查,并配合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违规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加强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上市公司将加大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上市公司现有的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将得到一定程度上的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都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四)专注主业经营,提升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将继续专注于铁矿石采选及油气业务的经营,不断提升上市公司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提升核心企业的人员结构,推动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时,积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企业成本费用,提高上市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促进上市公司提高经营效率,提升盈利水平。

(五)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5]10号),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规划明确了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建立了股东分红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能够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提升核心企业的人员结构,推动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时,积极提高经营效率,提升盈利水平。

六、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7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具体如下:

(一)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承诺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活动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务无关的消费活动;

4、承诺未来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上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政策的执行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承诺出具之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该等承诺未履行而导致的赔偿责任。

本人承诺填补回报措施的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应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五、审批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了事前认可,并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预计的2021年度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的相关业务不会因此丧失关联交易,审议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程

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声明意见》

3.《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声明意见》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0-132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83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需要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立即会同各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分析和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0-132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2020年9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20年10月21日披露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8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0-132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2020年9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20年10月21日披露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8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0-132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2020年9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